

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将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调整为橙色预警的通告

根据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组会商研判，2020年1月14日至1月15日，我市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，重污染天气影响有所缓解。按照《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符合解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的条件。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决定于2020年1月14日0时至1月20日24时（168小时），由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（一级）响应机制调整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二级）响应机制。主要应急响应措施为：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- 1、儿童、孕妇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、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，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。
- 2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。
- 3、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
二、倡议性减排措施

- 1、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；公
-

众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
2、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、各类工地等，自觉调整生产周期，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。

3、公众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4、加大对施工工地、裸露地面、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。

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1、对纳入《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》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。

2、加密对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加大监管力度，保障各类堆场防尘措施到位，各类渣堆、土堆、料堆一律苫盖。

3、人造板、塑料制品、包装印刷、玻璃钢、饲料加工、铸造、水泥制品制造、水泥粉磨站、搅拌站、采石、采砂、石材加工等行业停止生产。

4、除应急抢险外，建成区停止所有房屋建筑、拆迁施工工地、市政、道路、水利、绿化、电信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、混凝土现场搅拌。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措施，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100%覆盖，裸露场地要加密洒水降尘频次(至少3次/日)。

5、建筑工地停止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。

6、加密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频次，减少道路扬尘污染。

7、除保障城市重点工程的拉运渣土车辆（全密封运输）通行外，其他拉运沙石和渣土的运输车辆、混凝土罐车全部实行禁行。

8、严禁核定载质量为 2 吨（含）以上的货车通行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。

9、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，城市建成区内，以柴油为燃料的重型货车以及非道路工程机械等停止使用。

10、忻州城区内除大中型客车、出租车、新能源号牌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清障车、邮政车、工程抢险车辆外，采取限行措施。

11、忻州城区公交车加大运行保障力度，延长运营时间，保障乘客免费乘坐。

12、钢铁、焦化、有色、电力、化工、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，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（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）。

13、忻府、定襄、原平 3 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落实调控措施。市生态环境、工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教育等部门，要对上述调控措施加强指导和调度督查。

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3 日

